附件1

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

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，必须真实、客观、无误。

一、申报材料及填报要求

（一）社保参保信息

如系统同步的社保参保信息不全或者有误，须上传社保证明附件。对6个月内工作单位有变动的、社保参保单位和任职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历情况

除上传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外，2001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须配合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）；2008年以来取得的学位，需提供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”；200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2001年以后无法申请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的申报人，须配合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”申请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无法查询学历、学位的，由申报人员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复印件。

（三）现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情况

1.现职称情况：按要求上传相应的职称证书、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和《评审表》等资料复印件（三选二）。若有多个职称证书，每个职称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。

2.职业资格情况：①职业资格证书②聘用在相应岗位上且聘用时间达到申报年限要求的聘书或聘用文件。

（四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

从第一次参加工作时间起连续填写，时间不能间断。

（五）破格推荐材料（仅破格人员提供）

1.《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》应盖本单位和市（州）或省级主管部门（职改办）公章。

2.各主管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一份，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，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。

（六）享受政策相关佐证材料（仅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）

**1.提前一年申报。**提供符合《基本条件》对应条款的相关佐证资料。

**2.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。**提供符合《基本条件》对应条款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及基层工作年限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。

（七）事业单位人员申请正高级职称，需提供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。

（八）论文论著

按照所申报层级，根据《基本条件》要求，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相应数量的论文论著，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。

1.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。①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见刊正文复印件（PDF版），以及在中国知网、万方或者维普数据任一数据库被检索证明。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。②公开出版专著的，独著应提供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、目录、部分正文的复印件；与他人合著的，除提供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、目录外，还应提供本人撰写部分的复印件及著作上体现本人合著的证明材料（如前言、后记、致谢等）。

2.未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数量不足或未出版著作。提供本人撰写且有单位签章的正式技术报告、课题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。

（九）任现职前主要业绩成果

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前主要专业技术业绩。

（十）业绩证明材料

按照所申报层级，根据《基本条件》要求，提供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相应数量的业绩，并提供对应的成果报告、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。

（十一）单位综合推荐意见

内容应结合申报人思想政治品德、职业道德、专业水平和能力、业绩贡献等情况，并作出明确推荐意见，说明是否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十二）公示情况

单位公示情况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、单位公示结果（包括公示内容、时间、结果等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十三）任职期内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

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，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，不少于3000字，手写签名和日期。

（十四）继续教育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）等相关要求，结合申报通知及实际工作情况参加继续教育。

（十五）用人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

对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统一要求，确因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或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，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说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。

（十六）年度考核材料

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《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》或《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，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。

（十七）委托评审

1.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，提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函。

2.省属高校委托评审的，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。

（十八）经济效益证明

有者选报，需提供经单位财务、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。

二、纸质材料填报规范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

**1.诚信承诺。**申报人员本人签名并填写时间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，负责人、单位人事审核人、单位法人，签名、盖章并填写时间。

**2.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。**单位负责人签名、盖章并填写时间。

**3.基层单位意见。**需写明“是否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”，单位负责人签名、盖章并填写时间。

**4.呈报单位意见。**各级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负责人、资料审核人，需签名、盖章并填写时间。

（二）《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》

《事业单位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原件加盖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鲜章。

（三）《破格申报表》（仅破格人员提供）

《破格申报表》原件和相关破格推荐材料原件加盖主管部门鲜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申报评审材料须按要求逐级报送、审查核实，材料审查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材料负责。所有上传系统的扫描材料均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原件，并注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（每页）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所有上传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关材料，均应签字盖章（均为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）后扫描上传至系统。

3.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按要求全部上传至系统对应处，系统通用模板中若无对应选项，请将相关资料上传至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”处。若系统通用模板中的要求与本材料规范要求不一致，请按照本材料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同一材料不要在多个栏目重复上传。

4.所有佐证附件资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，请各申报人员认真对待，因申报材料不清晰、不完整、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，责任由申报人自负。